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